

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20〕5号

关于启用“南京农业大学 人力资源部”等九枚印章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部分机构设置与调整的通知》（党发〔2020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便于开展工作，自即日起启用“南京农业大学人力资源部”“南京农业大学计财与国有资产处”“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投标中心”“南京农业大学校友总会办公室（教育基金会办公室）”“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与基地处”“南京农业大学图书馆（文化遗产部）”“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化建设中心”“南京农业大学后勤保障部”和“南京农业大学密西根学院”九枚印章，原“南京农业大学人事处”“南京农业大学计财处”“南京农业大学招投标办

公室”“南京农业大学发展委员会办公室”“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”“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”“南京农业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建设办公室”“南京农业大学图书馆”“南京农业大学图书与信息中心”“南京农业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”和“南京农业大学后勤集团公司”印章同时作废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印模

校长办公室

2020年5月18日

附件

印模

